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54號

原告 林芳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慶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78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之聲明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，核均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,597,192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,597,1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123,780元。

(二)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黃明慶之最新「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正昌